

中山市社会救助对象经济复核审核公示单

经初审，新港村（社区）下列对象开展社会救助经济复核，现需在新港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向港口镇人民政府或中山市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2日（公示期为7日）

监督电话：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89939930
中山市民政局 88331026

序号	对象姓名	身份证号码	是否纳入保障	救助类型	拟保障金额（元/月）	近亲属备案情况	备注
1	刘飞鹏	44010619** **03**	否	低保	0	无	
2	刘嘉璐	44200020** **02****	否	低保	0	无	
3	刘少明	44252919** **25****	否	低保	0	无	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
2026年9月16日

注：所有本次开展社会救助经济复核的对象都要由乡镇（街道）在对象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设置的村（社区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；救助类型包括特困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等，一户存在多种救助类型的据实填写。存在近亲属备案情况的，应填写涉及工作人员的单位、姓名、与申请人关系。